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田恩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字第335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1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田恩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田恩綺因犯公司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檢察官聲請於法洵無不符，經函詢受刑人之意見後，據其表示兩案均係相同介紹人，內容相同，只是期間不同，調查之地檢署不同，且目前身罹疾患，故希望定有期徒刑5月云云。但，檢察官本次聲請定應執行之案件，分別為有期徒刑3月、2月、2月、2月；而後三罪曾定應執行刑5月。如逕定有期徒刑5月，等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（有期徒刑3月）實質上未予評價。而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3罪犯行時間相距近一年，於定刑時仍有分別實質評價之必要。故綜合一切情事，依前揭說明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
01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姚念慈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張瑜君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